

有關進口商品「穿雲箭」經鑑定同屬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

發佈單位：校安

發佈人員：郭俊鴻

發佈時間：2024-12-25 08:37:04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。

說明：請各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